

臻心守护 爱意永传

# 都会臻传优享版(2026) 终身寿险(分红型)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传优享版(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

条款编码:中美联泰大都会[2025]终身寿险029号  
备案编号: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2025]274号

 **MetLife**  
大都会人寿

共驭美好未来

## 产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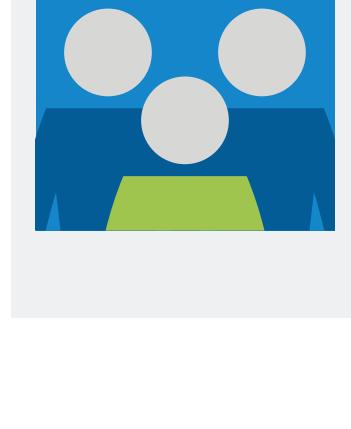
### 保额递增 优享人生

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保单到达年龄为105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止，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以1.75%年复利形式增加。



### 红利添彩 助力增长

有机会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且累积增额红利也参与以后各年度的红利分配。



### 长远规划 传承有道

提供终身保障，提前安排保单受益人，实现资产的有效传承。

## 投保规则

### 投保范围

出生满30日-69周岁

###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  
10年交、20年交

###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期交

### 保险期间

终身

## 保险责任

###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times K$ ;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times K$ ;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18-40周岁	K=160%	41-60周岁	K=140%	61周岁及以上	K=120%
---------	--------	---------	--------	---------	--------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的，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且仅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 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 $\times$ 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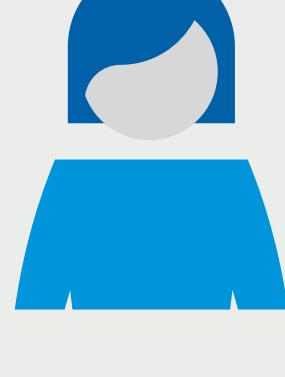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此处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8.3，敬请关注。

## 投保示例一



王女士，5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臻传优享版（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一次性交费100万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933,100元。

王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单年度末保险费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保险利益				有效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51	1,000,000	1,000,000	0	13,815	0	13,815	933,100	946,915	1,400,000	1,420,728	822,226
2 52	0	1,000,000	0	14,020	0	27,835	949,429	977,751	1,400,000	1,441,763	900,375
3 53	0	1,000,000	0	14,228	0	42,063	966,044	1,009,592	1,400,000	1,463,110	980,897
4 54	0	1,000,000	0	14,439	0	56,502	982,950	1,042,471	1,400,000	1,484,774	997,359
5 55	0	1,000,000	0	14,653	0	71,155	1,000,152	1,076,420	1,400,000	1,506,759	1,014,079
6 56	0	1,000,000	0	14,870	0	86,025	1,017,654	1,111,475	1,400,000	1,529,070	1,031,064
7 57	0	1,000,000	0	15,091	0	101,116	1,035,463	1,147,672	1,400,000	1,551,712	1,048,322
8 58	0	1,000,000	0	15,315	0	116,431	1,053,584	1,185,049	1,400,000	1,574,690	1,065,857
9 59	0	1,000,000	0	15,542	0	131,973	1,072,022	1,223,643	1,400,000	1,598,009	1,083,673
10 60	0	1,000,000	0	15,772	0	147,745	1,090,782	1,263,494	1,400,000	1,621,673	1,101,770
15 65	0	1,000,000	0	16,956	0	230,114	1,189,625	1,483,001	1,200,000	1,495,935	1,199,989
20 70	0	1,000,000	0	18,246	0	318,723	1,297,425	1,740,592	1,308,728	1,755,756	1,308,728
25 75	0	1,000,000	0	19,636	0	414,083	1,414,993	2,042,926	1,427,320	2,060,724	1,427,320
30 80	0	1,000,000	0	21,132	0	516,706	1,543,215	2,397,773	1,556,659	2,418,662	1,556,659
40 90	0	1,000,000	0	24,474	0	745,999	1,835,568	3,303,076	1,851,560	3,331,853	1,851,560
50 100	0	1,000,000	0	28,344	0	1,011,556	2,183,306	4,550,187	2,202,327	4,589,829	2,202,327
56 106	0	1,000,000	0	31,225	0	1,190,918	2,422,820	5,515,072	2,422,820	5,515,072	5,515,072

- 注：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3.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4.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投保示例二



赵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臻传优享版（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0,000元，交费期间3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268,358元。

赵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	保险费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已交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增额红利		累积增额红利		有效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1	100,000	100,000	0	1,211	0	1,211	268,358	269,569	160,000
2 42	100,000	200,000	0	2,620	0	3,831	273,054	276,952	280,000
3 43	100,000	300,000	0	4,030	0	7,861	277,833	285,971	420,000
4 44	0	300,000	0	4,090	0	11,951	282,695	295,284	420,000
5 45	0	300,000	0	4,151	0	16,102	287,642	304,901	420,000
6 46	0	300,000	0	4,212	0	20,314	292,676	314,830	420,000
7 47	0	300,000	0	4,275	0	24,589	297,798	325,084	420,000
8 48	0	300,000	0	4,338	0	28,927	303,009	335,671	420,000
9 49	0	300,000	0	4,403	0	33,330	308,312	346,604	420,000
10 50	0	300,000	0	4,468	0	37,798	313,707	357,892	420,000
15 55	0	300,000	0	4,809	0	61,152	342,134	420,098	420,000
20 60	0	300,000	0	5,175	0	86,284	373,137	493,110	420,000
25 65	0	300,000	0	5,563	0	113,305	406,950	578,770	420,000
30 70	0	300,000	0	5,987	0	142,378	443,826	679,299	447,693
40 80	0	300,000	0	6,934	0	207,338	527,906	935,776	532,505
50 90	0	300,000	0	8,030	0	282,572	627,915	1,289,089	943,928
60 100	0	300,000	0	9,300	0	369,705	746,870	1,775,801	1,300,320
66 106	0	300,000	0	10,245	0	428,556	828,804	2,152,367	828,804

注：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http://www.metlife.com.cn)。

###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围绕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融资”和“科创成果转化孵化”两大功能定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投资领域，投资、培育、发展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竞争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和高科技龙头企业，成为代表上海国资国企参与全球科技竞争、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

###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 (NYSE: MET) 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驭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etlife.com](http://www.metlife.com)。

## 温馨提示

- 1.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4.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95308

[www.metlife.com.cn](http://www.metlife.com.cn)

[ HO-BXS-2025-4312 ] © 2025,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2、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MetLife**  
大都会人寿



官方微信服务号